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陳宜茜

電話：3322101#7532

電子信箱：1002921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1100955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09557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95575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局111年度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10月5日府法綜字第1110280695號函暨本局111年7月6日桃教秘字第1110060457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按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之成效評核規定，各機關(含所屬機關學校)每年兩公約教育訓練之課程受訓覆蓋率需達60%，其中實體課程受訓覆蓋率需達20%。
- 三、經查本局數位及實體課程受訓覆蓋率仍未達到標準，爰請各校再次向同仁進行宣導，並請於111年12月31日前填寫附表函報本局彙整，相關說明分述如下：
 - (一)受訓期間：自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
 - (二)受訓對象：具公務員身分之人、兼任行政職之教師及約聘僱人員。
 - (三)實體課程：包含實體授課及線上互動授課方式，請各校有自辦課程者，自行檢視課程內容是否包含兩公約相關

人事室 111/10/07 12:15



1110007058

有附件

議題。

(四)人數計算：應扣除重複受訓者。

四、檢附本府(法務局)來文及附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2/10/07
11:54:57



裝

訂

線